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2396-7818

聯絡人：翁羽萱

電 話：02-77367425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3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388257_0174323DA0C_ATTCH11.pdf、1388257_0174323DA0C_ATTCH19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2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18 文
交 16:54:21 章

教育處

112/12/18



1120153895